

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真热和真火训练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真热和真火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凌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171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2024年1月9日